

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2024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郑景昌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，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聘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。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，公司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德皓国际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2024年度审计费用223万元（含税，下同），

其中，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60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3万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116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 2025 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为总额不超过 80.68 亿元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公司担保额度为 80.68 亿元，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，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对非全资子公司担保时，他方股东需提供共同担保或反担保措施。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（含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）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至资产负债率 70%以下的子公司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17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合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贯彻落实福建省国资委合规管理要求，打造覆盖公司全业务板块的有效合规管理体系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合规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法律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健全和规范公司法律事务的管理工作，促进公司依法经营，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福建省国资委系统监管规章制度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对《法律事务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捐赠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，在充分维护股东、债权人及职工利益的基础上，更好地履行公司社会责任，有效宣传和提升公司品牌及企业形象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对《对外捐赠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2024年12月13日（星期五）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4-118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; 反对0 票; 弃权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;
- 2.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7日